115 年全國自由車少年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
暨雲林縣長盃全國小騎士錦標賽
競賽規程

雲林縣政府 YUNLIN COUNTY GOVERNMENT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 年 6 月 8 日運競字第 1150015440 號函辦理。

二、 目的：為推廣自由車運動，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騎乘活動，培養自由車運動人口，建立安全騎乘觀念，提升競技水準，促進全民身心健康，並帶動地方自由車運動發展。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五、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 協辦單位：雲雲林縣體育會、斗六市公所、 雲林縣警察局、 斗六分局、鎮南國小。

七、 活動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1（五）至 22 日（六）。

八、 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2 日（六）。

九、 活動地點：雲林縣斗六市中央廚房前廣場。

十、 參賽資格：凡熱愛自由車運動，身體健康並具備自我風險評估及完賽能力者，不限國籍均得報名參加。

十一、 年齡及分組：

年齡/組別	出生年	人數限制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	越野挑戰賽	趣味慢慢賽
男生 4 歲	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1 年出生者	150 人	X	1 圈	2 分鐘
女生 4 歲					
男生 5 歲					
女生 5 歲					
男生 6 歲					
女生 6 歲					
男生 7 歲	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8 年出生者	350 人	4km	1~3 圈	2 分鐘
女生 7 歲					
男生 8 歲					
女生 8 歲					
男生 9 歲					
女生 9 歲					
男生 10 歲					
女生 10 歲					
男生 11 歲					
女生 11 歲					
男生 12 歲					
女生 12 歲					

年齡/組別	出生年	人數限制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	越野挑戰賽	趣味慢慢賽
男生 13 歲	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2 年出生者	350 人	5.21KM	2~5 圈	2 分鐘
女生 13 歲					
男生 14 歲					
女生 14 歲					
男生 15 歲					
女生 15 歲					
男生 16 歲					
女生 16 歲					

十二、 賽事規則：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	穿梭越野王-越野挑戰賽	慢騎享生活-趣味慢慢賽
出發方式	依出發單順序,每 30 秒一位，逐位出發。	每組原則上採 7 人或指定人數集體出發。	每組原則上採 7 人或指定人數同時出發。
比賽方式	參與者依照大會規劃路線騎乘，按照大會公告之組別順序出發騎乘，7 歲至 12 歲組為平路公路賽，13 歲至 16 歲組為平路及爬坡公路賽。	參與者依照大會規劃路線騎乘，穿越指定草地、樹林或自然地形區域，並完成指定圈數或路線。比賽方式 以最快(安全)抵達終點者為優勝。	參與者在指定跑道中慢速騎乘，盡量保持平衡並完成路線。在未落腳、未離開跑道的情況下，最慢抵達終點為優勝。
其它說明	1. 選手須依大會公告之出發時間及順序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 2. 比賽採個人計時方式進行,選手須獨立完成全程，不得跟騎、集團騎乘或接受他人協助。 3. 選手於比賽中超越前方選手時,應保持安全距離並儘速完成超車;被超越選手不得尾隨、跟騎或利用前車破風。	1. 依指定路線騎乘,不可故意抄捷徑 2. 注意前後距離,避免推擠、碰撞 3. 不得故意阻擋他人,以安全騎乘為優先 4. 若跌倒可重新牽車或上車,以安全恢復騎乘為原則 5. 若偏離路線,需依工作人員指示回到路線 6. 若發生輕微偏離路線或非故意狀況,現場工作人員將以提醒與引導為主	1. 腳落地、車輛離開指定區域、跌倒或失衡、他人協助皆判淘汰 2. 為趣味體驗與平衡能力挑戰,不以嚴格淘汰為主要目的

十三、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2. 公假申請於伊貝特報名網上完整填寫學校或服務單位名稱，以利本會辦理公假需求相關作業。。
3.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4. 報名截止後，大會恕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
5. 未滿 18 歲須於報名時填寫監護人資訊，大會有權保留參賽權。
6. 擔任各隊或參賽者之教練者，應持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始得擔任教練職務。
7.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於規定競賽期間內完成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分組方式、各組參賽人數，或進行 參賽資格審查及篩選作業，並保留最終調整及決定權。

(二)報名費用：

1. 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 https://line.me/ti/g/B-2Kk9SxHD

地　　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　　話：(07)355-6978（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 cycling.org.tw@gmail.com

(四)退費申請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將扣除行政手續費，欲申請退費者
 (1) 於活動前 30 天: 將退還所繳 50% 報名費用
 (2) 於活動前 14 天: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2. 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賽事延期，且選手因此無法參加，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30%後，退還餘額。
3. 退費申請需退回至報名本人之銀行帳戶。

(五)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四、 報到及領隊會議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8 月 21 日（五）	13:30~14:30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選手報到	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14:30~15:30	領隊會議(校隊或車隊領隊需參加)	
	15:40~16:30	裁判會議	
8 月 22 日（六）	07:00~	比賽開始	雲林縣斗六市中央廚房前廣場

十五、 活動流程(草案)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8 月 21 日（五）	12:00~13:00	裁判技術會議	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
	13:30~15:30	1. 選手報到領取物資 2.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繳交參賽確認單 3. 領隊會議	
8 月 22 日（六）	07:00	越野賽&慢慢賽報到	斗六市中央廚房前廣場
	7:30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13歲至16歲組驗車	
	08:00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13歲至16歲組比賽開始	
	8:30	越野挑戰賽4歲至12歲組比賽開始	
	10:00	趣味慢慢賽4歲至12歲組比賽開始	
	11:40~12:00	中場表演(BMX+攀岩車)	
	12:00~12:30	上午賽程頒獎	
	13:00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7歲至12歲組比賽開始	
	13:00	越野挑戰賽13歲至16歲組比賽開始	
	14:30	趣味慢慢賽13歲至16歲組比賽開始	
	15:45~16:00	中場表演(BMX+攀岩車)	
	16:00	下午賽程頒獎	

十六、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

(一)若身高超過180公分者，請自備各醫院、診所身體檢查報告(單)，如有疑問，以大會現場簡易身高量表為主。

(二)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13歲至16歲組須於出賽前15分鐘須完成驗車。

(三)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不驗車，但必須排除危險因素之設備，例如：停車腳柱、牛角。

十七、 錦標與獎勵：

(一)獎牌與獎狀：每一組每一項目前3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至8名頒發獎狀。

(二)頒獎典禮相關規定：頒獎典禮之相關規定將於後續另行增列，並於領隊會議中統一公布。

十八、 器材及服裝：

(一)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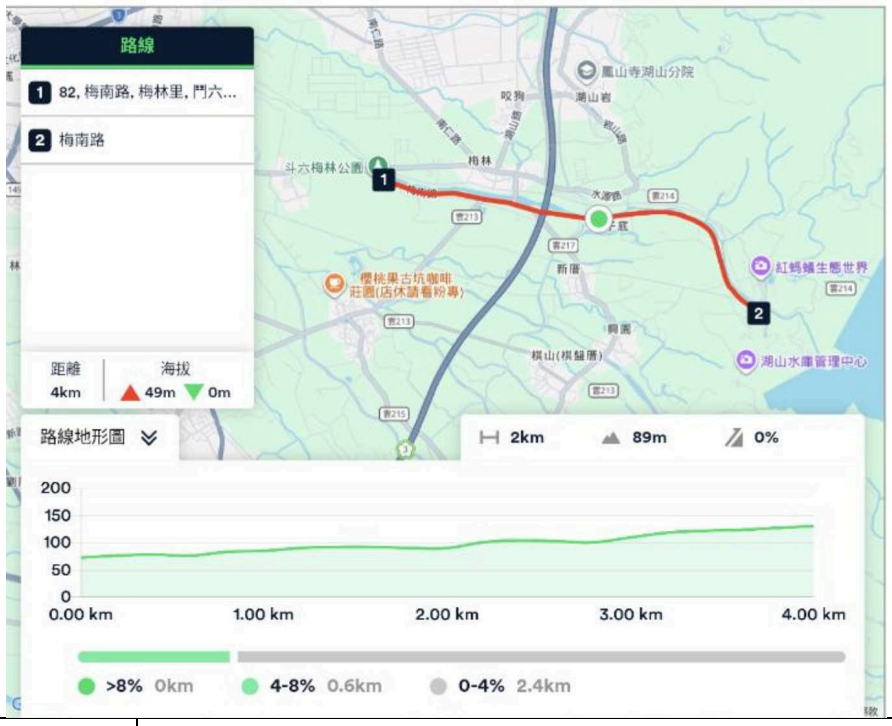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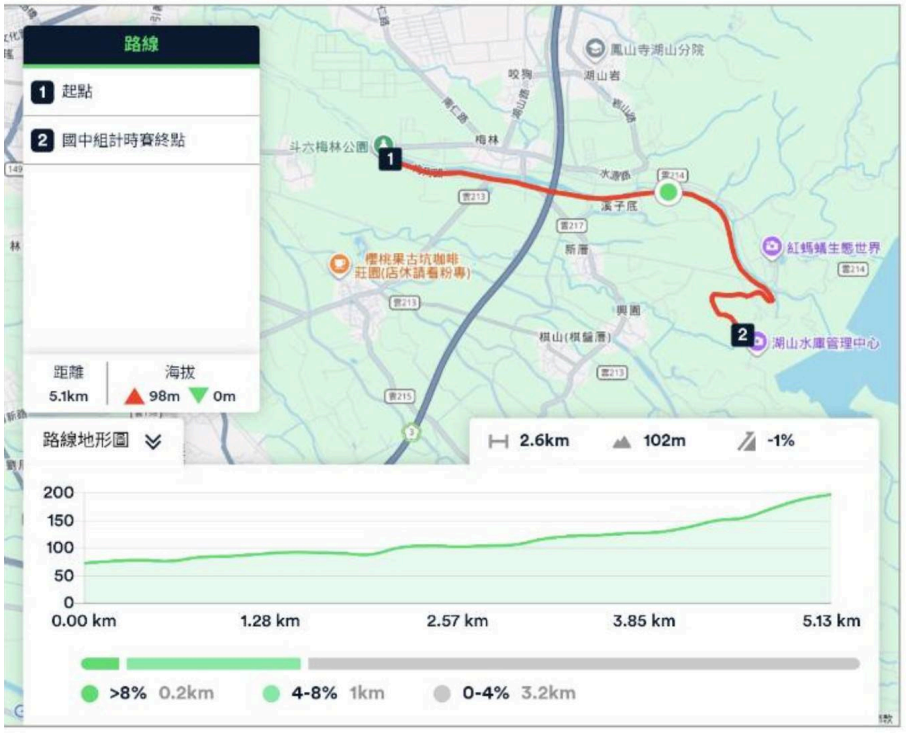
1.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13歲至16歲組需穿著比賽服裝、車鞋(卡鞋)、安全膠盔、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公路賽國小組可穿運動鞋
2. 所有參與者於活動過程中，必須全程配戴安全帽。未配戴安全帽者，不得下場參與活動。
3. 越野挑戰賽、趣味慢慢賽建議配戴護膝、護肘、手套以確保安全。

(二)個人公路計時賽輛規定:

<table>
<tr><td colspan="2">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td><td>越野挑戰賽、趣味慢慢賽</td></tr>
<tr><td>7歲至12歲組</td><td>13歲至16歲組</td><td>4歲至16歲組</td></tr>
<tr><td rowspan="2">不限任何車種及輪徑</td><td>限用公路車或公路計時車</td><td rowspan="2">不限任何車種及輪徑</td></tr>
<tr><td>可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高度不可超過65mm。</td></tr>
<tr><td colspan="3">不可使用輔助輪自行車、三輪車、
及由驗車人員判定之明顯損壞及不適合運動騎乘之車輛。</td></tr>
</table>

十九、 比賽路線(草案)：

- 個人公路計時錦標賽

組別	競賽路線	競賽距離
7 歲至 12 歲組	斗六市中央廚房前廣場(梅林公園)→梅南路(終點)	4KM
		
13 歲至 16 歲組	斗六市中央廚房前廣場(梅林公園)→梅南路→右轉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5.2KM
		

- 越野挑戰賽路線: 梅林公園草地區，詳細路線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 趣味慢慢賽路線: 梅林公園羽球場區，詳細路線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二十、　申訴：

（一）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一、　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二、　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三、　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十四、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五、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2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lPlxl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二十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